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艷世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瞿長緣

訴訟代理人　張堯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怡靜

訴訟代理人　丁聖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間先獨立完成「伊索渡Aesopdu」角色草稿，並於同年4月間委託國外繪師Vein完成如附圖編號1、2所示「伊索渡Aesopdu」角色形象(下分稱系爭美術著作1、2，合稱系爭美術著作)。兩造於同年6月28日約定由被告向Vein買斷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後，再出售予原告，被告於同年7月10日向原告表示買斷前開著作財產權之金額後，原告於同年8月7日將前開費用匯款與被告，被告則分別於同年7月11日、8月27日將系爭美術著作之「立繪」及「Live2D」電子檔傳給原告負責人，嗣兩造於同年8月3日簽立「vtuber網路授權傳播獨家合作協定」(下稱系爭協定)，同意由被告擔任伊索渡Aesopdu角色之VTuber，然因被告多次違反系爭協定約定，原告遂於111年4月1日與被告終止系爭協定，被告則無權繼續使用系爭美術著作。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，自111年5月18日至113年4月3日於YOUTUBE「伊索渡AesopDu Ch.」頻道繼續以Live 2D技術重製系爭美術著作，進行如附表1、2所示之公開直播共計284次，侵害原告就系爭美術著作之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4

條、第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排除、防止侵害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不得未經原告同意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原告所有如附圖所示之著作；被告應將原證8所示YOUTUBE網站之影片撤除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7萬7,589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㈣訴之聲明第二項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美術著作為被告與國外繪師共同設計，雙方於111年4月28日簽訂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取得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。又依系爭協定第1、4條約定，兩造於合約期間由被告獨家授權原告使用系爭美術著作，然原告於111年4月1日向被告提出解僱通知暨違約金發生通知書終止系爭協定，被告亦於同年月12日寄發律師函同意終止該協定，則既系爭協定已終止，被告亦未授權原告繼續使用，原告即無權使用系爭美術著作，且原告所匯36,663元僅為修改系爭美術著作之費用，而非買斷費用，從而原告並未取得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㈢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二第586至587頁，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文句)：

㈠系爭美術著作均係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。

㈡原告於西元2021年8月7日匯款36,663元與被告。

㈢兩造於110年8月3日簽訂系爭協定。

㈣原告於111年4月1日提出解僱通知暨違約金發生通知書，終止系爭協定，被告於同年月12日以巨群律字第0000000000號律師函同意終止系爭協定。

㈤被告於附表1、2所示時間於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有如附表1、2所示之直播行為。

四、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，經協議簡化如下(本院卷二第587頁，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文句)：

㈠原告是否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？

㈡被告於YOUTUBE「伊索渡AesopDu Ch.」頻道以附表1、2所示之圖片進行直播，是否侵害原告就系爭美術著作之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？

㈢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之規定請求排除、防止侵害，有無理由？

㈣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如有，金額為何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非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：

1.按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依前項規定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，著作權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0年4月27日以「伊索渡」角色形象草稿委託Vein製作「伊索渡」圖像設計工作，於同年6月5日由Vein完成系爭美術著作1之繪製，嗣於同年7月9日做小修改；系爭美術著作2於110年7月13日開始設計，於同年月17日由Vein完成繪製，業經被告陳述在卷(本院卷二第588頁)，並有創作歷程資料可佐(本院卷一第187至190頁)；被告與Vein並於111年4月28日簽訂「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契約」，該契約第3條約定「乙方(即被告)依本契約出資聘請甲方(即Vein)所完成之一切工作成果(下稱本著作)，以甲方為著作人，但其全部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：專利申請權/專利權、商標申請權/商標權、營業秘密等)均歸屬乙方享有」，有該契約附卷足憑(本院卷一第193至194頁)。可知，被告係出資聘請Vein依其構想設計先後完成系爭美術著作，揆諸前

開規定，Vein完成系爭美術著作時即為著作人，被告於111年4月28日起依前開約定為著作財產權人。

2.原告主張其於110年6月28日與被告達成就系爭美術著作買斷之合意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其與原告確曾就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買斷及擔任「伊索渡」形象VTuber事宜進行討論，然最後對於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買斷事宜未達成合致，僅簽立系爭協定，原告所支付之36,663元係修改圖片之費用，並非買斷系爭美術著作著作財產權之費用等語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是以，倘契約約定明確，又無違反強制規定、公序良俗，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，當事人即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。經查：被告於110年6月5日在靛之森公司線上會議室向原告詢問加入靛之森公司之事宜，期間原告與被告就「伊索渡」形象設計及是否買斷事宜有多次討論，經討論後，於110年8月3日簽訂系爭協定，該協定生效後，原告於110年8月7日匯款36,663元與被告，被告於110年8月27日上傳系爭美術著作及相關圖檔予原告等情，業經兩造陳述在卷(本院卷二第590至591頁)，並有對話紀錄、系爭協定、匯款紀錄、圖檔資料在卷可參(本院卷一第21至71、75至84頁)。是兩造就被告成為靛之森公司之VTuber及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討論後簽訂系爭協定，故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應視該協定約定之內容而定。觀諸系爭協定第4條關於智慧財產權約定為「1.乙方(即被告)同意並保證在合作期內將其在甲方(即原告)指定合作方上進行的直播、VTuber形象等內容的所有相關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商標權及相關的衍生權利)獨家授權予甲方(甲方有權自身使用或轉授權第三方使用)，並授予甲方以其自身的名義向第三方進行維權的權利。2.甲方有權就上述作品、VT

uber形象或內容以甲方名義或是甲方指定的公司或品牌，於全世界任何地區、任何時間發表，如產生利潤的，應當與乙方分成，具體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」，上開約定並未記載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原告，而係約定於合作期間VTuber形象等內容獨家授權予原告，系爭協定既已明確約定兩造於前開合作期間為獨家授權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即應受系爭協定約定之拘束，難認原告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。至於原告雖主張依附表3所示之對話內容，被告已同意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由原告買斷，然附表3所示之對話內容僅能顯示兩造曾有是否買斷之討論，但討論之最終決定結果仍係以系爭協定明確約定之文字內容為依據。

㈡綜上，原告非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非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就系爭美術著作之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，要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排除、防止侵害，依同法第88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77萬7,58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詳予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定宜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Ⅰ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
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
Ⅴ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

附圖：

編號	系爭美術著作	卷證出處
1	短髮(系爭美術著作1)	本院卷二第5頁

		
2	長髮(系爭美術著作2) 	本院卷二第7頁

附表1：原告主張侵害系爭美術著作1之直播畫面(如附件1，本院卷二第11至161頁)

附表2：原告主張侵害系爭美術著作2之直播畫面(如附件2，本院卷二第165至286頁)

附表3：對話紀錄

編號	對話內容	出處
1	purupuru（即被告）： OK我這邊都還沒公開，我轉讓給公司沒問題	本院卷一第39頁

2	TobaRana（即原告法定代理人）： 期生約因為要做遊戲，所以公司全部買斷並可以申請公司設備	本院卷一第46頁
3	噗嚕（即被告）： 上次說稍修改的部分是參照這個呢還是？(並張貼系爭美術著作1) 媽媽(即Vein)那邊我在跟她喬時間	本院卷一第47頁
4	噗嚕（即被告）： 那我這邊先跟媽媽提修改　有指定完成的日期嗎？　媽媽7/7之後可以動工費用我這邊先給，我在統一回報給你 TobaRuna Ch.鳥羽樂奈（即原告法定代理人）： 我還在想因為期生的話要怎麼買斷比較好 把整個立繪和live2D報價給我你覺得OK嗎，妳跟我說個價格這樣	本院卷一第49頁
5	噗嚕（即被告）： 因為買斷的部分是商業使用（印刷、出商品、修改、影像撥出）跟媽媽談詳細可能對他比較好@@ TobaRuna Ch.鳥羽樂奈（即原告法定代理人）： 如果你的繪師媽媽把全部給你的話，那你應該算買斷了，變成是我要跟你買斷這樣，唯一沒買斷的是著作人格權	本院卷一第50頁
6	噗嚕（即被告）： 繪師媽媽說沒有問題XD	本院卷一第60頁
7	TobaRuna Ch.鳥羽樂奈（即原告法定代理人）： 匯款帳戶記得先給我，我直接匯給你美金 你看一下匯率多少	本院卷一第61頁

8	噗嚕（即被告）： 我想確認一下要匯多少給你　因為我不太確定　是修改還是全部 TobaRuna Ch.鳥羽樂奈（即原告法定代理人：全部我可以都幫你出 噗嚕（即被告）：我整理一下明細給你	本院卷一第62頁